

社團法人台灣松樑教育公益促進協會助學金申請表

學年度 學期				
姓名			身分證字號	
就讀學校與科系				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E-mail				
聯絡電話	手機		市話	()
必要繳交資料	☐ 蓋有校章之學生證影本(或當學期在學證明)。 ☐ 前一學期在校成績單(請註明班級排名)正本(大一新生請繳交高中(職)歷年成績總表正本)。 ☐ 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(若與父母不同戶請分別檢附)。 ☐ 申請人及父親、母親 前一年度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(單親者僅需提供父或母一方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,若共同扶養,則父母親資料皆需檢附。若同一年度內已申請本助學金經核准者,本項可免附)。 ☐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(或附全戶無房產證明,若前一學期已申請本助學金經核准者,本項可免附)。 ☐ 導師或系主任之推薦函(無固定格式,請另紙附上。若前一學期已申請本助學金經核准者,本項可免附)。 ☐ 郵局或銀行儲簿影本(請浮貼於本表格後方)。			
選擇性(非必要)繳交資料	☐ 領有政府低收入、中低收資格者或,請附證明(若同一年度內已申請本助學金經核准者,本項可免附)。 ☐ 父母或兄弟姐妹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,請附證明。若同一年度內已申請本助學金經核准者,本項可免附)。 ☐ 其它(例如,家庭遇有急難亟需幫助者,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)。			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貴協會助學金申請辦法之說明內容,並確認本表格所填各項內容均屬實,所應備文件未有虛偽不實及變造等情事。若有不實或偽造願負全責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				
簽名：			(未簽名視同資格不符)	
日期：				

申請人提出申請時請詳閱本辦法，文件不全者視為無效之申請，不另行通知補件。經審核獲發助學金名單，將於審核完畢後，於本會網頁公告，並由本會個別通知獲獎人。未獲獎者不退件亦不另函通知。本會網址：<http://slceas.org.tw/>。

申請上學期助學金者應於十月二十日前、申請下學期助學金者應於四月二十日前，依規定時間登錄協會網站提出申請，若經協會篩選電子檔通過第一階段入圍者，協會另行Email通知要求補寄申請表格及相關文件正本寄達本會，經複審核對申請資料正本無誤，且在發放名額排序內才發放助學金。申請表格及所附文件請郵寄至：(111022) 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一段 137 號 5 樓，社團法人台灣松樑教育公益促進協會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收。

若對本助學金申請有任何問題，可Email 至 info@slceas.org.tw 洽詢。

郵局或銀行儲簿影本浮貼處